

修武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实施方案

修农机字〔2022〕9号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全县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〉的通知》（修双随办〔2022〕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决定开展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为保证本次跨部门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范围

对全县农机经营户，按30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抽查内容

农机局：农业机械经营维修监督检查。

市场监督管理局：市场主体营业执照规范使用情况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期限的检查、经营范围无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及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检查、年报公示信息检查、即时公示信息检查。

四、抽查人员

由县农业机械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检查工作的需要，随机选派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，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库，与抽查对象随机匹配，成立联合检查组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联系沟通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按照工作安排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沟通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主动接受咨询，为服务对象答疑解惑。

（三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部门的执法人员应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登录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”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修武县农业机械管理局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